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基金）将按照其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4、本公司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

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上市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如果北交所上市股票采用代理买卖，则可能因为流动性问题加大代理买卖风险，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进行处理，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上市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北交所上市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